

2018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通大队 部门决算

2019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通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通大队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通大队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通大队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江汉区交警大队其主要职能是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定期掌握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动态，制定对策；负责道路交通管理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道路巡逻，及时发现和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纠正交通违章，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预防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交通事故的现场勘查和处理；加强交通事故逃逸案件的侦破工作；做好机动车（两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的注册登记和驾驶员管理工作；搞好交通特殊勤务和交通警卫；维护重大节日、集会、游行、示威和体育活动的交通秩序，保证首长、外宾车辆行驶安全与畅通。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交警大队属行政单位，部门预算由单位本级决算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警大队总编制人数 3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314 人。在职实有人数 288 人。

离退休人员 5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5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通大队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江汉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6,481.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0,380.3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392.9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703.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049.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6,481.55	本年支出合计	51	15,526.1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013.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1,968.91
总计	27	17,495.03	总计	54	17,495.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2+3+4+5+6) 行； 27行 = (24+25+26) 行；
 51行 = (28+29+...+50) 行； 54行 = (51+52+53) 行。

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

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江汉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481.55	16,481.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26.29	10,926.29					
20402			公安	10,926.29	10,926.29					
2040201			行政运行	7,843.57	7,843.57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0.00	750.00					
2040212			道路交通管理	2,332.72	2,332.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2.39	3,802.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5.90	405.9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59	30.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31	375.31					
20807			就业补助	3,396.49	3,396.4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396.49	3,396.4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03.28	703.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3.12	683.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3.12	683.12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16	20.16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16	20.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9.59	1,049.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9.59	1,049.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8.55	748.55					
2210202			提租补贴	160.55	160.55					
2210203			购房补贴	140.49	140.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

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江汉大队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5,526.12	9,797.71	5,728.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380.34	7,638.94	2,741.40			
20402		公安	10,380.34	7,638.94	2,741.40			
2040201		行政运行	7,638.94	7,638.9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9.41		1,009.41			
2040212		道路交通管理	1,729.86		1,729.86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13		2.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2.91	405.90	2,987.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5.90	405.9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59	30.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31	375.31				
20807		就业补助	2,987.01		2,987.0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987.01		2,987.0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03.28	703.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3.12	683.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3.12	683.12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16	20.16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16	20.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9.59	1,049.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9.59	1,049.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8.55	748.55				
2210202		提租补贴	160.55	160.55				
2210203		购房补贴	140.49	140.49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江汉大队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481.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0,380.34	10,380.34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392.91	3,392.9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703.28	703.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049.59	1,049.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6,481.55	本年支出合计	53	15,526.12	15,526.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013.4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1,968.91	1,968.9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013.48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17,495.03	总计	58	17,495.03	17,495.0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2) 行; 25行 = (26+27) 行; 29行 = (24+25) 行;

53行 = (30+31+...+52) 行; 58行 = (53+54) 行。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江汉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栏次	2	3
		合计	15,526.12	9,797.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380.34	7,638.94
20402		公安	10,380.34	7,638.94
2040201		行政运行	7,638.94	7,638.9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9.41	1,009.41
2040212		道路交通管理	1,729.86	1,729.86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13	2.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2.91	405.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5.90	405.9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59	30.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31	375.31
20807		就业补助	2,987.01	2,987.0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987.01	2,987.0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03.28	703.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3.12	683.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3.12	683.12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16	20.16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16	20.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9.59	1,049.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9.59	1,049.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8.55	748.55
2210202		提租补贴	160.55	160.55
2210203		购房补贴	140.49	140.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江汉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77.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1.33	310	资本性支出	162.56
30101	基本工资	733.68	30201	办公费	66.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2.62
30102	津贴补贴	2,127.72	30202	印刷费	6.4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8.43
30103	奖金	3,092.63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7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7.2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3.80	30206	电费	128.5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82.4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6.28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5.7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91.29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0	30211	差旅费	5.02	31204	费用补贴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8.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631.88	30213	维修(护)费	43.61	399	其他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38	30215	会议费	1.49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27.22	30217	公务招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0.32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21			
30307	医疗费补助	36.2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88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37			
30309	奖励金	2.87	30229	福利费	335.6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3.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443.82	公用经费合计			1,353.89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江汉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2.50		142.50		142.50		121.44		121.44		12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江汉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无此支出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通大队 2018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通大队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17,495.0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56.03 万元，增长 9.76%，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人员经费的增加，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及津补贴的增资、养老金调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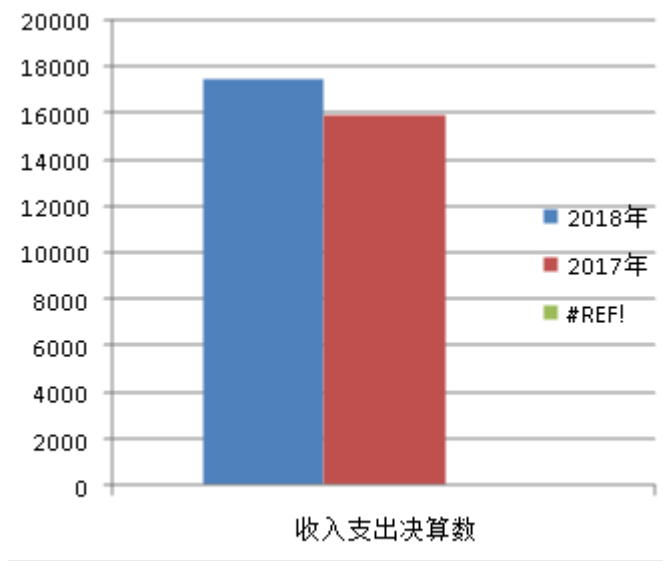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6,481.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481.5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526.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97.71 万元，占本年支出 63.10%；项目支出 5,728.41 万元，占本年支出 3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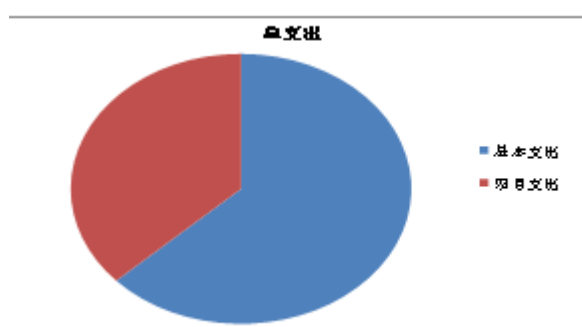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7,495.0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56.03 万元，增长 9.8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人员经费的增加，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及津补贴的增资、养老金调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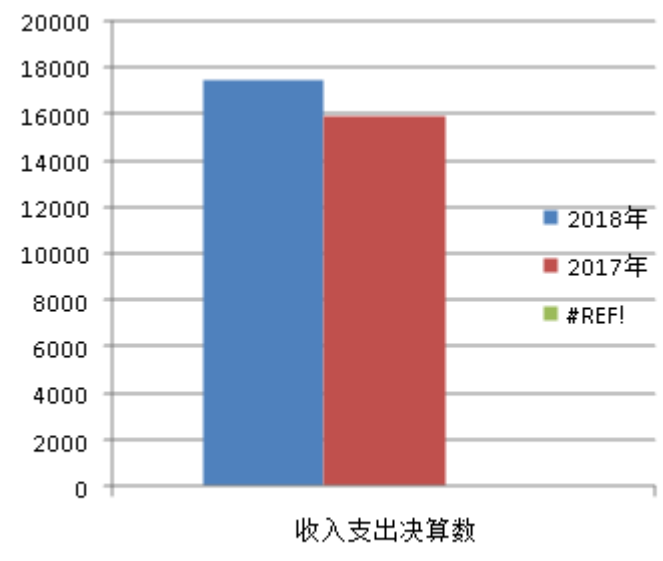


图 3：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526.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 %。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96.11 万元，增长 0.1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人员经费的增加，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及津补贴的增资、养老金调整等。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526.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0,380.33万元，占66.9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92.91万元，占21.9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03.28万元，占4.50%；住房保障支出1,049.59万元，占6.8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408.47万元，支出决算为15,526.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基本支出9,797.71万元，项目支出5,728.41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交管办案经费416万元；民警其他经费290.88万元；外聘人员经费3117.55万元；违法违规车辆停车费341.36万元；办案设备购置经费142.59万元；信息化运维费148.6万元；事故中队搬迁改造经费194.55万元；2016-2018年危险路段改造经费200.85万元；其他项目经费876.03万元。

1.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9,844.14万元，支出决算为10,380.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及津补贴的增资、养老金调整，追加人员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3,811.46万元，支出决算为3,392.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00%，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调减并集中收回本单位外聘人员经费。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03.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3.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4.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49.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9.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797.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443.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353.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

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通大队属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行政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4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2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通大队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2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警大队公务用车未达到更新标准，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37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2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20%，比年初预算减少 21.06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合理管理，减少了车辆维修费用。主要用于本单位 37 台公务用车的日常运行维护开支。其中：燃料费 68.04 万元；维修费 45.59 万元；保险费 6.81 万元；车辆年审费 1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警大队本年度没有发生公务接待活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减少 90.56 万元，下降 42.7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90.56 万元，下降 42.7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八、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警大队 2018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整体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资金 15408.47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 2018 年交警大队整体项目绩效在组织实施上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在项目及资金管理上无挤占，挪用现象、确保了预算资金及时到位；在会计核算准确性上会计核算真实准确、程序完整；圆满完成专项活动绩效任务。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设定清晰、明确的绩效指标。在项目建设时，充分了解项目的建设发展目标，将项目发展目标分解为清晰、明确的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和年初目标值。同时，完善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

十、2018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警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53.88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83.74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单位基本支出中商品服务费的电费，物业费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通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55.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0.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77.1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57.2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8.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2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交通大队共有车辆3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6辆。

第四部分 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在市局、交管局和分局统一领导下，交通大队坚持交通安全和城市畅通并重，注重科技化信息化运用，以第七届军运会江汉区功能品质提升为契机，以服务人民群众提升“满意度”为根本，下大力开展交通秩序治理。主要亮点有以下三个方面：

——安全防事故取得明显成效。一是完成危险路段治理。完成了姑嫂树兴业路至常青三路、姑嫂树常青三路至常青五路、建设大道虹能集团至王家墩加油站、王家墩加油站至部队一号门路段4处市、区级危险路段治理。二是环线压速、测速。2018年，通过分析研判，先后在武广、二

环线等增加“减速慢行”、“让行”、LED显示车辆速度屏等交通安全提示牌。率先在三环线江汉辖区段设置了24套人脸识别测速装置抓拍系统，对来队接受处理的坚决进行“人脸识别”，杜绝“顶包”问题，起到了较好的震慑作用和社会效应。三是开展了“辖区100处交通安全隐患自查”活动。2018年，自查隐患103处，大队已整改安全隐患83处，整改率80.58%。四是实施“亮灯工程”。先后在新华路、姑嫂树路、三环线姑嫂树立立交桥下、常青路全线、CBD江汉辖区段增设路段照明设施，较好地解决了因道路照明不足，导致驾驶员视线受限引发道路交通事故问题。五是扎实做好日常安全工作。加大对酒驾、毒驾、渣土车严重违法等查处，全年共查处酒驾598起、醉驾359起，查处渣土车2307起、暂扣渣土车942起。2018年，事故类警情45790起，较2017年下降5.46%；死亡事故15起、死亡15人，较去年（死亡20人）下降25%。

——科技信息化指导交管工作向深层次发展。大队继续深化科技创新，结合辖区道路交通实际加以运用。二环线常青高架开通后，在范湖路口增设了智能信号灯、可变车道、指路标牌、分道标志和信息发布，并实现了远程控制、集中管理和联动使用，较好的解决了范湖转盘路口和青年路沿线拥堵问题。《长江日报》和《武汉晚报》以《10米长“导航地图”现身武汉范湖路口》为题予以正面报道。全市首创在新华路福星惠誉路口设置“礼让行人警示教育”系统，对道路交通事故预防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中央电视台、《湖北日报》、《楚天都市报》、《长江日

报》、《武汉晚报》；经视直播、武汉电视台等给予正面报道。运用“车控网+”和查缉布控系统，加大对涉牌车辆和农村面包车未审未报废的查处。2018年先后查处涉刑事案件车辆4起，套牌车辆127起；查处农村面包车276起，既打击了重点违法的同时，更彰显了科技信息化在交管工作中的“战斗力”。

——**交通管理综合考核居全市A组第一位。**2018年上半年，按全市交通秩序综合整治的统一部署，重点开展了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治理。三季度以来，按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江汉区功能品质提升行动部署和全国文明城市测评要求，大队严格落实“四个七必”措施，重点突出以机动车行停车秩序、电动车通行秩序、“电的”和“麻木”非法营运、汉口火车站交通秩序综合治理等为重点的交通秩序整治，营造高压严管氛围。2018年，暂扣“三车”5907起，“电的”办案744起，电动车教育整治129922起、微信处罚15548起，违停贴单523527起。交通管理综合考核居全市交管战线A组第一。在强力推进交通秩序治理的同时，积极解决市民刚性停车需求，开放辖区52条道路在晚19时至次日7时，对按序停放、不影响通行的车辆不予处罚，努力为江汉经济健康向上发展创造良好的交通秩序环境。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安全防事故取得明显成效	1、完成危险路段治理	全年共查处酒驾598起、醉驾359起，查处

		<p>2、队环线压速、测速</p> <p>3、对辖区 100 处交通安全隐患自查</p>	<p>渣土车 2307 起、暂扣渣土车 942 起。2018 年，事故类警情 45790 起，较 2017 年下降 5.46%；死亡事故 15 起、死亡 15 人，较去年（死亡 20 人）下降 25%。</p>
2	科技信息化指导交管工作向深层次发展	<p>1、解决范湖转盘路口和青年路沿线拥堵问题</p> <p>2、在新华路福星惠誉路口设置“礼让行人警示教育”系统</p> <p>3、加大对涉牌车辆和农村面包车未审未报废的查处</p>	<p>2018 年先后查处涉刑事案件车辆 4 起，套牌车辆 127 起；查处农村面包车 276 起，既打击了重点违法的同时，更彰显了科技信息化在交管工作中的“战斗力”。</p>

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管理 综合考核 居全市 A 组第一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管理综合考 核居全市交管战 线 A 组第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8 年，暂扣 “三车” 5907 起，“电的”办 案 744 起，电动 车教育整治 129922 起、微信 处罚 15548 起， 违停贴单 523527 起</p>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道路交通管理(项)，反映各级公安机关开展各类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

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为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

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江汉区交通大队公开咨询电话：85394267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